

82年修正對照條文 商標法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四日公布	
第一章總則	第一章總則	本章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保障商標專用權及消費者利益，以促進工商企業之正常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保障商標專用權及消費者利益，以促進工商企業之正常發展，特制定本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凡因表彰自己營業之商品，確具使用意思，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申請註冊。	第二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檢附已登記之營業範圍證明，依本法申請註冊。	一、 文字修正。 二、 刪除「應檢附已登記之營業範圍證明」，因各國營業登記法制不同，執行頻生爭議，為免困擾，並符合國際慣例，爰刪除之。 三、 參酌使用主義精神，宣示商標註冊應具有使用之意思。
第三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無互相保護商標之條約或協定，或依其本國法令對中華民國人申請商標註冊不予受理者，其商標註冊之申請，得不予	第三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無相互保護商標之條約或協定，或依其本國法律對中華民國人申請商標註冊不予受理者，其商標註冊之申請，得不受理。	本條文字修正。

<p>受理。</p>		
<p>第四條 在與中華民國訂有相互保護商標條約或協定之國家，依法申請註冊之商標，於首次申請日翌日起六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申請註冊者，得主張優先權。</p> <p>依前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註冊同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在外國之申請日，申請案號數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申請人應於申請之日起三個內內檢送經該國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未於申請時提出聲明或逾期未檢送證明文件者，喪失優先權。</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緣於國際貿易交流之頻繁，商標審查之國際化乃勢在必行，尤其我國目前積極與各國簽定保護智慧財產權之雙邊或多邊條約，承認優先權制度乃有其重意義及必要性。爰參考巴黎公約及他國立法例增訂本條。</p>
<p>第五條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應足以使一般商品購買人認識其為表彰商品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相區別。</p> <p>凡描述性名稱、地理名詞、姓氏、指示商品等級及樣式之文</p>	<p>第四條 商標以圖樣為準，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應特別顯著，並應指定所施顏色。商標名稱得載入商標圖樣。</p>	<p>一、 條次變更。</p> <p>二、 第一項文字修正並闡明特別顯著性之意義。</p> <p>三、 現行第二項刪除，因其乃當然之理。</p> <p>四、 第二項新增訂，因顯著性乃一浮動之狀態，可因當事人</p>

<p>字、記號、數字、字母等，如經申請人使用且在交易上已成為申請人營業上商品之識別標章者，視為具有特別顯著性。</p>		<p>之努力使用而突顯，故商標圖樣若於註冊時已成為申請人營業上商品之識別標章者，應認為具特別顯著性，爰增訂之。</p>
	<p>第五條 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以國文為主；其讀音以國語為準，並得以外文為輔。 外國商標不受前項拘束。</p>	<p>一、 本條刪除。 二、 商標為表彰商品之標識，並非商品之說明，無必須使用本國文字之必要。 三、 原第二項規定「外國商標不受限制」，對本國人反不公平。 四、 本國人使用國文註冊後，另以外文圖樣向他國申請註冊，因圖樣不同，無法取得優先權。 五、 本國人欲以其商標授權外國人使用者，因外國企業不使用中文，故限制了本國企業之發展。 六、 我國工商技術已有相當水準，漸受國人肯定，早年崇</p>

		<p>七、 尚外貨之情形已不復多見。我國經濟以外銷為主，自不應侷限於使用本國文字為商標。</p> <p>八、 世界各國皆無此等規定，我國早期商標法亦無此規定。</p>
<p>第六條 本法所稱商標之使用，係指為行銷之目的，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標帖、說明書、價目表或其他類似物件上，而持有、陳列或散布。</p> <p>商標於電視、廣播、新聞紙類廣告或參加展覽會展示以促銷其商品者，視為使用。</p>	<p>第六條 本法所稱商標之使用，係指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或容器之上，行銷國內市場或外銷者而言。</p> <p>商標於電視、新聞紙廣告或參加展覽會展示以促銷其商品者，視為使用；以商標外文部分用於外銷商品者亦同。</p>	<p>一、 現行第一項規定之商標使用樣態不甚完備，爰修正補充之。</p> <p>二、 第二項增列廣播，另後段配合現行第五條之刪除而刪除。</p>
<p>第七條 本法所稱商標主管機關，為經濟部。</p> <p>前項業務由經濟部專責機關辦理。</p>	<p>第七條 本法所稱商標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指定辦理商標註冊事務之機關。</p>	<p>一、 本條行政院草案中未修正，為立法委員堅持修正者。</p> <p>二、 第一項宣示商標政策之決定應屬經濟部職權。</p> <p>三、 第二項說明商標實際業務之執行，包括處分或行文之名義，均得由經濟部指定專</p>

		責機關為之，故其他條文中所稱之商標主管機仍係指該專責機關。
第八條 本法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該商標之註冊對其權利或利益有影響之關係者。		一、 本條新增。 二、 按商標撤銷、評定之申請，皆涉及利害關係人之資格限制，惟何謂「利害關係人」，現行條文僅於原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列舉構成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利害關係人，實務上時生爭議。而有利害關係祇是得申請之資格，案件是否成立，仍應依事實證據認定，故其規定不宜過嚴，爰增訂本條。
第九條 申請商標註冊及處理有關商標之事務，得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商標註冊及處理有關商標之事務，應委任商標代理	第八條 申請商標註冊及處理有關商標之事務，得委任代理人辦理之。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商標註冊及處理有關商標之事務，應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 商標代理人，如有逾越權限，或違	一、 條次變更。 二、 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三、 第五項刪除。按非商標師及依法得代理商標案件之人所代理之商標案件，依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商標主管

<p>人辦理之。</p> <p>商標代理人，如有逾越權限，或違反有關商標法令之行為，商標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更換；逾期不為更換者，以未設代理人論。</p> <p>商標代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其為專業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商標師為限。商標師之資格及管理，以法律定之。</p>	<p>反有關商標法令之行為，商標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更換；逾期不為更換者，以未設代理人論。</p> <p>商標代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其為專業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商標師為限。商標師之資格及管理，以法律定之。</p> <p>非商標師擅自以代理商標事務為業者，其代理之案件，商標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p>	<p>機關即可不予受理，無再於第五項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十條 商標代理人，除委任契約另有限制外，得就關於商標之全部事務為一切必要之行為。但對商標專用權之處分，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p> <p>商標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除申請人向商標主管機關陳明其代理行為應共同為之外，均得單獨為代理行為。</p> <p>商標代理人之委任、更換，委任事務之限制、變更，或委任關係之消滅，非經商標主管機關</p>	<p>第九條 商標代理人，除委任契約另有限制外，得就關於商標之全部事務為一切必要之行為。但對商標專用權之處分，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p> <p>第十條 商標代理人之委任、更換，委任事務之限制、變更，或委任關係之消滅，非經商標主管機關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p>	<p>一、 現行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內容性質相近，爰予合併規定為本條。</p> <p>二、 第二項新增，明定委任之商標代理人有二人以上時，其為代理行為之方式。</p>

<p>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p>		
<p>第十一條 商標主管機關對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地區之當事人，得依職權或據申請，延展其對於商標主管機關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p>	<p>第十一條 商標主管機關對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地區之當事人，得依職權或據申請，延展其對於商標主管機關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商標主管機關就其依本法指定之期間或期日，因當事人之申請，得延展或變更之。但有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時，除顯有理由或經徵得其同意者外，不得為之。</p>	<p>第十二條 商標主管機關就其依本法指定之期間或期日，得因當事人之申請，延展或變更之。但有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時，除顯有理由或經徵得其同意者外，不得為之。</p>	<p>本條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關於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者得予駁回。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應自延誤之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以書面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日期，向商標主管機關聲明，並同時補辦其延誤之程序。</p>	<p>第十三條 關於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者，無效。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應自延誤之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以書面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日期，向商標主管機關聲明，並同時補辦其延誤之程序。</p>	<p>關於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者，應係得予駁回，而非當然無效，爰予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法所定各項期間之起算，以書件或物件送達商標主管機關之日為準；如係交郵，以交郵當日郵戳為準。</p>	<p>第十四條 本法所定各項期間之起算，以書件或物件送達商標主管機關之日為準；如係交郵，以交郵當日郵戳為準。</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商標主管機關之書件無法送達時，應刊登於商標公報，並自公開發行滿三十日視為送達。</p>	<p>第十五條 商標主管機關之審定、評定書件，應於審定或評定後十日內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書件無法送達時，應刊登商標主管機關公報，並自刊發之日起滿三十日，視為公示送達。</p>	<p>一、 商標案件應送達之書件，原不限於審定、評定書件。現行條文第一項特別列舉審定、評定書件，易致誤解，宜予刪除。 二、 現行條第一項定之十日係處分作成後送達之期限，屬行政訓示規定，宜於施行細則規定之，爰予刪除。 三、 現行條文第二項之規定對審定、評定以外之書件無法送達時，無法適用，爰予修正，並移列為第一項。</p>
<p>第十六條 商標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之各項申請，應於申請時繳納規費。 商標規費之數額，由商標主管</p>	<p>第十六條 註冊商標及其他關於商標之各項申請，應由申請人於申請時繳納申請費、公告費、註冊費。商標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時，應將註冊費發還；</p>	<p>目前註冊商標及其他關於商標之各項申請規費，細分為申請費、公告費、註冊費等，過於繁複，不僅對申請人十分不便，商標主</p>

<p>機關定之。</p>	<p>其未經公告者，並應將公告費發還。申請費、公告費及註冊費之數額，由經濟部定之。</p>	<p>管機關尤須耗費大量人力、時間處理，實屬浪費，爰予以修正簡化。</p>
<p>第十七條 商標主管機關應刊行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p>	<p>第十七條 商標主管機關應刊行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商標主管機關應備置商標註冊簿，登載商標專用權及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應發給註冊證。</p>	<p>第十八條 商標主管機關應備置商標註冊簿，註錄商標專用權及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應發給註冊證。</p>	<p>本條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商標審定或註冊事項之變更，應向商標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商標圖樣及其指定之商品，不得變更，但指定商品之減縮不在此限。 前項經核准變更之事項，應刊登商標公報。</p>	<p>第十九條 商標審定或註冊事項之變更，應向商標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但商標圖樣及其指定之商品，不得變更。 前項經核准變更之事項，應刊登商標主管機關公報。</p>	<p>一、 商標審定或註冊後，其指定使用之商品，因涉及專用權範圍，固不得變更，惟若僅係商品之減縮，乃屬專用權之一部拋棄，應無庸限制，爰予第一項明定之。 二、 第二項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 商標主管機關對請求發給有關商標之證明、摹繪圖樣，查閱或抄錄書件之申請，除認為</p>	<p>第二十條 商標主管機關對請求發給有關商標之證明、摹繪圖樣、查閱或抄錄書件之申請，除認為須守秘密者</p>	<p>本條未修正。</p>

<p>須守密者外，不得拒絕。</p>	<p>外，不得拒絕。</p>	
<p>第二章 商標專用權</p>	<p>第二章 商標專用權</p>	<p>本章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 商標專用權以請准註冊之商標及所指定之商品為限。</p>	<p>第二十一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 商標專用權以請准註冊之圖樣及所指定之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為限。</p>	<p>一、 第一項未修正。 二、 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商標專用權以所指定之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為限，其語意不明。按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分類，主要目的在便於行政管理，各該類中之商品固有性質極相近者，然亦有商品性質相去甚遠者，實務上有認為商標專用權及於全類商品者，除不當的妨礙他人商標之註冊外，於商標侵害案件中，更因之成不公平之結果。爰參照美、日等國及我國六十一年之前商標法規定，明定商標專用權以指定之商品為限。 三、 本條規定係界定商標專用</p>

		<p>之範圍，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及第六十二條等係為保護商標專用權，其性質不同。</p>
<p>第二十二條 同一人以同一商標圖樣，指定使用於類似商品，或以近似之商標圖樣，指定使用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應申請註冊為聯合商標。</p> <p>同一人以同一商標圖樣，指定使用於非同一或非類似而性質相關聯之商品，得申請註冊為防護商標。但著名商標不受商品性質相關聯之限制。</p> <p>前二項商標申請註冊時，其已註冊或申請在先者為正商標；同時提出申請者，應指定其一為正商標。</p> <p>商標種類之變更以不違反前三項規定為限，得向商標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第二十二條 同一人以近似之商標，指定使用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應申請註冊為聯合商標。</p> <p>同一人以同一商標，指定使用於雖非同類而性質相同或近似之商品，得申請註冊為防護商標。</p> <p>前二項商標申請註冊時，其已註冊或申請在先者為正商標；同時提出申請者，應指定其一正商標。</p>	<p>一、 第一項除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修正外並將聯合商標註冊要件略作修正，修正後之聯合商標型態可分為三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人以同一商標圖樣指定使用於類似商品。 2、 同一人以近之商標圖樣指定使用於同一商品。 3、 同一人以近似之商標圖樣指定使用於類似商品。 <p>二、 第二項亦係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作文字修正，並因著名商標之知名度高，故增訂但書規定</p>

		<p>免受商品性質之限制。</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四、商標種類得否變更，實務上有爭議，有予以明定之必要，按商標種類之變更，尚不影響他人權益，故若註冊人有其需要，在不違反前三項規定下，得經商標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變更之，爰增列第四項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形狀、品質、功用、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本身之說明，附記於商品之上者，不受他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以惡意而使用其姓名或商號時，不在此限。</p> <p>在他人申請商標註冊前，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圖樣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不受他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以原使</p>	<p>第二十三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形狀、品質、功用、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本身之說明，附記於商品之上者，不為他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以惡意而使用其姓名或商號時，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新增 按本法固採行先申請者註冊主義，惟對於在他人申請註冊前已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標圖樣之第三人應使其在特定條件下，免受他人商標專權之干涉，始為公允。爰參酌日本商標法第三十二條立法例增訂本項。</p> <p>三、第三項新增 附有商標之商品由商標專用權人或經其</p>

<p>用之商品為限；商標專用權人並得要求其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p> <p>附有商標之商品由商標專用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市場上交易流通者，商標專用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專用權。但為防止商品變質，受損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p>		<p>同意之人於市場上交易流通後，商標專用權即已耗盡，對於持有或繼續行銷該商品之第三人，不得再為主張商標專用權。但為防止商品變質，受損或有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爰參酌商標耗盡理論，予以明定。</p>
<p>第二十四條 商標專用期間為十年，自註冊之日起算。聯合商標及防護商標之專用期間，以其正商標為準。</p> <p>前項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申請延展，每次延展以十年為限。</p>	<p>第二十四條 商標專用其間為十年，自註冊之日起算。</p> <p>前項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申請延展。但每次仍以十年為限。</p>	<p>一、 聯合商標 防護商標之專用期間原規定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然專用權之存續期間關係人民權益，宜以法律規定之，爰增列於本條第一項後段。</p> <p>二、 第二項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申請商標專用期間延展註冊者，應於期滿前一年內申請。</p> <p>前項申請之核准，以該商標註冊指定商品內實際使用之商品為限。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p>	<p>第二十五條 申請商標專用期間延展註冊者，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並附送原註冊證及商標圖樣。</p> <p>第二十五之一 商標專用其間申請延展註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p> <p>一、 有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p>	<p>一、 本條係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合併修正。</p> <p>二、 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所定商標專用期間之延展註冊，關係商標專用權是否存續，同時影響其他相關案件</p>

<p>一、有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p> <p>二、申請延展註冊前三年內，無正當事由未使用者。但有聯合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或商標授權之使用人有使用者，不在此限。</p>	<p>六款或第八款情形之一者。</p> <p>二、申請延展註冊前二年內，無正當理由未使用者。</p>	<p>之審理，誠有早日確定之必要，爰將申請日期提前至期滿前一年開始。另申請延展註冊應檢附文件，原不限於原註冊證及商標圖樣，無特別列舉之必要，爰予刪除。</p> <p>三、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為關於核准延展註冊條件之規定，爰作左列修正並移列本條第二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商標專用期間得延展註冊，以該商標確有使用為前提，而所謂商標之使用，係指將商標使用於註冊時所指定之商品上，故若僅使用於註冊時指定商品中之一種或數種，而其餘未使用者，則應以該一種或數種商品為限，方得延展註冊，此乃延展註冊篩濾商標之重要功能，爰於第二項序文明定之。2 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第項六
---	--	---

		<p>款已修正，分列六、七兩款，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宜配合予以修正。</p> <p>3、現行第二款規定「二年」無正當事由未使用之期限，稍嫌過短，擬參酌工商界實際情形及歐、日等國多數立法例，修正為三年。</p> <p>4、關於聯合商標之使用及商標授權使用人之使用效果如何有予明定之必要，爰參酌修正後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增定第二款但書。</p>
<p>第二十六條 商標專用權人得就其所註冊之商品之全部或一部授權他人使用其商標。</p> <p>前項授權應向商標主管機關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授權使用人經商標專用權人同意，再授權他人使用者，亦同。</p> <p>商標授權之使用人，應於其商</p>	<p>第二十六條 商標專用權人，除移轉其商標外，不得授權他人使用其商標。但他人商品之製造，係受商標專用權人之監督支配，而能保持該商標商品之相同品質，並合於經濟部基於國家經濟發展所需要所規定之條件，經商標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商標授權之使用人，應於其商品上</p>	<p>一、第一項鑑於商標表彰商品乃商業主體信譽之所在，對於商標之維護，專用權人較諸任何人更為關切。故是否授權他人使用其商標，自會慎重考應。對於授權使用該商標商品之品質，亦必嚴加監督，以免影響其商譽。因</p>

<p>品或包裝容器上為商標授權之標示。</p>	<p>為商標授權之標示。</p>	<p>此商標授權關係有其自律性，無需公權力過度干預。徵諸美、日等國商標法，對於商標授權亦甚少限制，爰刪除限制條件。</p> <p>二、為保障第三人權益，第二項明定授權仍應向商標主管機關登記，未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另實務上有申請再授權者，惟法無明文，致未能核准。為配合工商界此一需求，增訂再授權規定。</p> <p>三、現行第二項改列第三項並增列應於包裝容器上為商標授權之標示。</p>
<p>第二十七條 違反前條第三項規定，經商標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應撤銷其授權登記。</p>	<p>第二十七條 經核准授權使用之商標，如使用時違反前條之規定者，商標主管機關應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授權之核准。</p>	<p>商標授權使用人未為授權標示者，宜先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再撤銷其授權登記，應較合理，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規定，修正本條。</p>
<p>第二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應向商標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未</p>	<p>第二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應與其營業一併為之。</p>	<p>一、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營業」一語語意</p>

<p>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 受讓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商標專用權移轉登記時，仍應受第二條有關營業範圍之限制。</p>	<p>聯合商標及防護商標之移轉，除適用前項規定外，不得分析移轉。</p> <p>第二十九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應於一年內向商標主管機關註冊；未經核准註冊前，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p>	<p>不明，實務上不易審酌，徒增困擾，爰予刪除，合併第二十九條規定作文字修正。又目前實務上對於已移轉一年以上方申請註冊者，若未經申請或依職權撤銷，仍予以受理。是以一年之移轉註冊期限規定已屬具文，併予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移列第二十九條。</p> <p>三、增訂第二項，以防杜受讓營業範圍外之商標，滋生弊端。</p>
<p>第二十九條 聯合商標、防護商標未與正商標一併移轉者，其專用權消滅。 聯合商標、防護商標單獨移轉者，其移轉無效。</p>	<p>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聯合商標及防護商標之移轉，除適用前項規定外，不得分析移轉</p>	<p>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聯合商標、防護商標不得分析移轉，然違反者，效力如何，未予明定。爰移列本條分別情形規定其效力：</p> <p>1、正商標移轉時，未一併移轉之聯合、防護商標，其專用權消滅。</p>

		2、正商標未移轉而僅就聯合或防護商標移轉者，其移轉無效。
<p>第三十條 商標專用權人設定質權及質權之變更、消滅，應向商標主管機關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p> <p>質權存續期間，質權人非經商標專用權人授權，不得使用該商標。</p>	<p>第三十條 商標專用權，不得作為質權之標的物。</p>	<p>一、為擴大商標專用權之效用，以應工商企業所需，爰修正使用商標專用權得為質權標的。惟商標專用權屬於無體財產權，質權之設定、變更及消滅須經一定之公示，俾免第三人權益受損，故規定應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未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p> <p>二、商標專用權依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規定應經專用權人授權，他人始得使用，故於第二項明定質權人非經授權不得使用註冊商標。</p>
<p>第三十一條 商標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主管機關應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撤銷商標專用權：</p>	<p>第三十一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商標專用權人隨時申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主管機關應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p>	<p>一、第一項序文中關於商標專用權人得自請撤銷其專用權之規定，乃自明之理，無須規定，爰予刪除。</p>

<p>一、自行變換商標圖樣或加附記，致與他人使用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註冊商標構成近似而使用者。</p> <p>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三年者。但有聯合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或商標授權之使用人有使用且提出使用證據者，不在此限。</p> <p>三、未經註冊而授權他人使用或違反授權標示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p> <p>四、商標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新式樣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經判決確定者。</p> <p>前項第二款之撤銷得就註冊商標所指定之一種或數種商品為之。</p> <p>商標主管機關為第一項之撤銷處分前，應通知商標專用權人或其商標代理人，於三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但申請人之申請無具</p>	<p>銷之：</p> <p>一、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致與他人使用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之註冊商標構成近似而使用者。</p> <p>二、註冊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p> <p>三、商標專用權移轉已滿一年，未申請註冊者。</p> <p>四、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而授權他人使用，或明知他人違反授權使用條件而不加干涉者。</p> <p>前項第二款之規，對於設有防護商標或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p> <p>商標主管機關為第一項之撤銷處分前，應通知商標專用權人或其商標代理人，於三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p> <p>商標專用權人受第一項之撤銷處分確定者，於撤銷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申請註冊、受讓或經授權使用相同或近似於原註</p>	<p>二、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二年」無正當事由未使用之期限，稍嫌過短，擬參酌工商界實際情形及歐、日等國多數立法例，修正為「三年」。</p> <p>四、註冊商標必須使用於指定之商品，方為合法使用。正商標有使用時，不論其防護商標或聯合商標有無使用均不撤銷，惟若僅使用防護商標，或使用聯合商標於非同一之商品時，則尚難認為其正商標亦已合法使用。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併為第一項第二款但書。又商標授權之使用人之使用，依行政院台七十六經二四三三三號函釋示，可視為專用權人之使用，故併規定於但書內。</p> <p>五、商標專用權之移轉若未經</p>
---	--	--

<p>體事證或其主張顯無理由者，得不通知答辯，逕為處分。</p> <p>第一項第二款情事，其答辯通知經送達商標專用權人或其代理人者，商標專用權人應證明其有使用之事實，逾期不答辯者，得逕行撤銷其商標專用權。</p> <p>商標專用權人有第一項第一款情事，於商標主管機關調查期間不得自請撤銷，受撤銷處分者於撤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註冊、受讓或經授權使用與原註冊圖樣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有第一項第四款情事者，於其侵害原因消滅前，不得以同一圖樣申請註冊。</p>	<p>冊之商標。</p>	<p>註冊，依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規定，不得對抗第三人，已足以警惕受讓人，並保護第三人。若再撤銷其專用權，實屬過於嚴苛，且影響商標秩序之安定。故配合第二十八條之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六、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修正，爰將第一項第四款修正規定為商標專用權人未經註冊而授權他人使用，或授權使用人違反授權標示規定，經通知而不改正者，則構成撤銷專用權原因。並移列第三款。</p> <p>七、第一項第四款增訂，按以他人著作或新式樣專利作為商標圖樣申請註冊，或其註冊侵害他人權利，經法院判決確定構成侵害者，應予撤銷商標專用權，爰增訂之。</p>
---	--------------	---

		<p>八、 第二項新增,對於核准註冊所指定使用商品中之一種或數種未使用註冊商標者,應可就該一種或數種商品,撤銷其專用權。</p> <p>九、 按撤銷商標專用權之規定,原意在導正商標制度,惟申請撤銷者若無具體事證,空言主張,或主張顯無理由,而商標主管機關仍進行調查,必造成商標專用權人之困擾,及影響商標秩序之安定。爰於第三項增列但書規定,於此情形得不通知答辯,逕為處分。</p> <p>十、 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專用權人無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滿三年者,得撤銷其專用權。惟未使用之消極事實,如由主管機關或申請人負舉証責任,事實上有因難,而專用</p>
--	--	---

		<p>權人依法負責有使用商標之義務，由其證明有使用之事實，實屬合理，故增訂第四項規定。</p> <p>十一、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除第一款因有仿襲之嫌且與他人商標專用權有關外，其餘各款多係疏忽所致，實無必要於撤銷專用權外，再予懲罰。故修正第四項規定限於受第一項第一款處分者方有其適用。又為免違法者於涉案後自請撤銷專用權，以規避本項適用，故增訂不得自請撤銷。另現行規定受撤銷處分者，於撤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於用一商品或同類商品申請註冊，對於在撤銷之日前申請而於撤銷之日後註冊者，則無法禁止，爰刪除「申請」一語，而以「註</p>
--	--	---

		冊」為準，不論申請時係在撤銷之日前或後皆有適用。至於有第一項第四款原因經撤銷者，在構成侵害之原因消滅前應不得予以註冊，爰併於本項增訂之，並移列為第五項。
第三十二條 對前條第一項撤銷商標專用權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撤銷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二條 對前條第一項撤銷商標專用權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參照訴願法之規定，明定訴願期間之起算日。
第三十三條 商標專用權經撤銷處分確定者，自撤銷處分之日起失效。但因第三十一條第四款事由經撤銷者，溯自註冊之日起失效。		一、 本條新增。 二、 商標專用權經撤銷處分確定者，應自何時起失效，有明定之必要，爰規定自撤銷處分之日起失效。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商標專用權當然消滅。 一、商標專用期間屆滿未經延展註冊者。 二、商標專用權人為法人，經解散或主管機關撤銷登記者。但於清	第三十三條 商標專用期間屆滿未經延展註冊者，商標專用權當然消滅。商標專用期間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一、商標專用權人廢止營業者。 二、商標專用權人死亡，無繼承人或繼	一、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序文中所定「商標專用期間屆滿未經延展註冊者」移列為第一款。 三、現行條文第一款所稱「廢止營業」，語意不明，迭生爭議，

<p>算程序或破產程序終結前，其專用權視為存續。</p> <p>三、商標專用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者。</p>	<p>承人未自該商標專用權人死亡之日起一年內辦理移轉註冊者。</p>	<p>適用上甚為困擾，爰參酌目前實務，予以明定，並列為第二款。</p> <p>四、按商標專用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者，商標專用權固屬當然消滅。惟若有繼承人者，則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於繼承開始時起，商標專用權即當然由繼承人繼受，至於其未辦理移轉註冊，僅不得對抗第三人，尚難謂其專用權即當然消滅。爰刪除第二款後段規定，並移列為第三款。</p>
<p>第三章 註 冊</p>	<p>第三章 註 冊</p>	<p>本章章名未修正</p>
<p>第三十五條 申請商標註冊，應指定使用商標之商品類別及商品名稱，以申請書向商標主管機關為之。不同類別之商品應分別申請。</p> <p>商品之分類，於施行細則定之。</p> <p>類似商品之認定，不受前項商品分類之限制。</p>	<p>第三十五條 申請商標註冊，應指定使用商標之商品類別及商品名稱，以申請書向商標主管機關為之。</p> <p>商品之分類，於施行細則定之。</p>	<p>一、一商標註冊申請案，僅能申請一商品類別，現行條文第一項未明定，爰增訂後段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新增。本法施行細則所訂商品分類係基於行政管理及檢索之方便而為之分類，並非同一類中之商品，即當然屬</p>

		於類似商品，爰予增訂。
第三十六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申請註冊時，應准最先申請者註冊；其在同日申請而不能辨別先後者，由各申請人協議讓歸一人專用；不能達成協議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第三十六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申請註冊時，應准最先申請者註冊；其在同日申請而不能辨別先後者，由各申請人協議讓歸一人專用；不能達成協議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配合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同類」商品，修正為「類似」商品。
第三十七條 商標圖樣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註冊： 一、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軍徽、印信、勳章或外國國旗者。 二、相同於國父或國家元首之肖像或姓名者。 三、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其他國內或國際著名組織名稱、徽記、徽章、標章者。 四、相同或近似於正字標記或其他國內外同性質驗證標記者。 五、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六、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之性	第三十七條 商標圖樣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註冊： 一、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軍徽、印信、勳章或外國國旗者。 二、相同於國父或國家元首之肖像或姓名者。 三、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其他著名之國際著名組織名稱、徽記、徽章者。 四、相同或近似於正字標記或其他國內外同性質驗證標記者。 五、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六、有欺罔公眾或致公眾誤信之虞者。	一、 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著名組織之保護應不僅限於國際性組織，爰修正為國內或國際著名組織。 二、 第一項第五款文字修正。 三、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過於概括，如何適用，實務上頗有爭議，爰參酌歷來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明定其涵義，按不同情形，分別規定於第六款及第七款。 四、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屬於修正後第七款所定情形之一，爰予刪除。

<p>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p> <p>七、襲用他人之商標或標章有致公眾誤信之虞者。</p> <p>八、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通用之標章者。</p> <p>九、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或展覽性質集會之標章或所發給之褒獎牌狀者。</p> <p>十、凡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係表示申請註冊商標所使用商品之說明或表示商品本身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形狀、品質、功用者。</p> <p>十一、有他人之肖像、法人及其他團體或全國著名之商號名稱或姓名、藝名、筆名、字號，未得其承諾者。但商號或法人營業範圍內之商品，與申請人註冊之商標所指定之商品非同一或類似者，不在此限。</p> <p>十二、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註冊商標，及</p>	<p>七、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標章，使用於同一或同類商品者。</p> <p>八、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通用之標章者。</p> <p>九、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或展覽性質集會之標章或所發給之褒獎牌狀者。</p> <p>十、凡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係表示申請註冊商標所使用商品之說明或表示商品本身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形狀、品質、功用者。</p> <p>十一、有他人之肖像、法人及其他團體或全國著名之商號名稱或姓名，未得其承諾者。但商號或法人營業範圍內之商品與申請人註冊之商標所指定之商品非同一或同類者，不在此限。</p> <p>十二、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商品或同類似商品之註冊商標，及其註冊商標期滿失效後未滿二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二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p>	<p>五、全國著名之藝名、筆名、字號應與全國著名之姓名受相同之保護，爰於第一項第十一款中增列之。另將「同類商品」修正為「類似商品」以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修正。</p> <p>六、第一項第十二款 第十三款將「同類商品」修正為「類似商品」以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修正。</p> <p>七、其他一項各款未修正。</p> <p>八、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使用「他人肖像 法人及其他團體或全國著名之商號名稱或姓名、藝名、筆名、字號」為商標圖樣申請註冊者，以得該人或公司行號之承諾為條件，對此一條件之存在，申請人應負舉証責任乃自明之理，無須規定。爰修正第二項僅就第十二款但</p>
---	---	---

<p>其註冊商標期滿失效後未滿二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三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p> <p>十三、以他人註冊商標作為自己商標之一部分，而使用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者。</p> <p>前項第十二款但書規定之事實應由申請人證明之。</p>	<p>十三、以他人註冊商標作為自己商標之一部分，而使用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者。</p> <p>依前項第十一款或第十二款之但書規定申請註冊之商標，應證明依各該款規定得准註冊之事實。</p> <p>第一項第七款所稱著名標章，其認定標準，由經濟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九、書規定之事實，明定申請人之舉證責任。</p> <p>現行條文第三項因第一項第七款已修正，無復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之承諾為條件，對此一條件之存在，請人應負舉証責任乃自明之理，無須定。爰條第二項僅就第十二款但書定之事實，明定申請人之舉證責任。</p>
<p>第三十八條 因商標註冊之申請所生之權利，得移轉於他人。</p> <p>受讓前項之權利者，非經請准更換原申請人之名義，不得對抗第三人。</p>	<p>第三十八條 因商標註冊之申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p> <p>受讓前項之權利者，非經請准更換原申請人之名義，不得對抗第三人。</p>	<p>一、第一項修正刪除「與其營業一併移轉」，理由與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說明一、前段同。</p> <p>二、第二項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九條 商標主管機關對於商標註冊之申請，應指定審查員審查之。其資格以法律定之。</p>	<p>第三十九條 商標主管機關對於商標註冊之申請，應指定審查員審查之。</p> <p>前項審查，由商標主管機關擬定辦法，呈請經濟部核定實施。</p>	<p>一、第一項增訂商標審員之資格，應以法律訂之，以提升審查員素質。</p> <p>二、第二項刪除。按審查辦法係主管機關內部審查作業之規定，該等作業規定常須配</p>

		<p>合實際需求不斷改進，如每有改進，即須改進，即須修改辦法，實屬耗時費日，有礙進步，爰刪除本項規定。有關作業規定改由主管機關編印印章審查手冊方式行之。</p>
<p>第四十條 審查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行迴避：</p> <p>一、配偶、前配偶或與其訂有婚約之人，為該商標註冊之申請或其商標代理人者。</p> <p>二、現為該商標註冊申請人之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p> <p>三、現為或曾為該商標註冊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p> <p>四、曾為該商標註冊申請人之商標代理人者。</p> <p>五、與商標註冊之申請人有財產上直接利害關係者。</p>	<p>第四十條 審查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行迴避：</p> <p>一、配偶、前配偶或與其訂有婚約之人，為該商標註冊之申請人或其商標代理人者。</p> <p>二、現為該商標註冊申請人之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p> <p>三、現為或曾為該商標註冊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p> <p>四、曾為該商標註冊申請人之商標代理人者。</p> <p>五、與商標註冊之申請人有財產上直接利害關係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十一條 商標主管機關於申請註冊之商標，經審查後認為合法者，應以審定書送達申請人及其商標代理人，並公告於商標主管機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滿三個月無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確定後，始予註冊。並以公告期滿次日為註冊日。</p> <p>審定公告商標經異議成立確定者，應撤銷原審定。</p>	<p>第四十一條 商標主管機關於申請註冊之商標，經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送達申請人外，應先刊登商標主管機關公報，俟滿三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異議確定不成立後，始予註冊。</p> <p>對審定公告之商標所提異議，經確定成立者，應撤銷原審定。</p>	<p>一、 第一項審定書之送對象，除申請人外應包括「商標代理人」，爰予增列。另商標之註冊日，究為公告期滿次日，抑為異議不成立確定之次日，迭有爭議，爰明定公告期滿次日為註冊日，以保障註冊人權益。</p> <p>二、 第二項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二條 自行變換審定商標圖樣或加附記，致與他人使用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註冊商標構成近似而使用者，商標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原審定。</p> <p>商標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撤銷前，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撤銷處分確定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五項之規定。</p>	<p>第四十二條 審定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致與他人使用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之註冊商標構成近似而使用者，商標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原審定。</p> <p>商標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撤銷前，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撤銷處分確定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p>	<p>一、 第一項「同類商品」修正為「類似商品」以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修正。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四項修正後已成為第五項，本條第二項準用規定亦應併予修正。</p>
<p>第四十三條 申請註冊人之商標，經審查後認為不合法者，應為駁</p>	<p>第四十三條 申請註冊人之商標，經審查後認為不合法者，應為駁回之審</p>	<p>就送達部分，將「或」其商標代理人修正為「及」其商標代理人，</p>

<p>回之審定；並以審定書記載理由，送達申請人及其商標代理人。</p>	<p>定；並以審定書記載理由，送達申請人或其商標代理人。</p>	<p>以資周延。</p>
<p>第四十四條 商標註冊申請人對於駁回之審定，或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撤銷審定處分有不服時，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p>	<p>第四十四條 商標註冊申請人對於駁回之審定，或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撤銷審定處分有不服時，得於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p>	<p>參照訴願法規定，明定訴願期間之起算日。</p>
<p>第四十五條 商標審查員於審定商標註冊前發現原審定有違法情事時，應報請撤銷。</p> <p>商標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撤銷前，應先附理由通知商標註冊申請人或其商標代理人，於三十日內，申述意見。</p>	<p>第四十五條 商標審查人員於審定商標公告期間發現原審定有違法情事時，應報請撤銷。</p> <p>商標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撤銷前，應先通知商標註冊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於三十日內，申述意見。</p>	<p>一、 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審查員報請撤銷僅得於商標審定公告期間為之，若公告期滿尚未註冊前發現原審定有違法情事，則尚不得報請撤銷，須俟該商標註冊後，再提請評定，使申請人徒增註冊費之負擔，且耗費評定案審理之人力、時間，爰將「公告期間」修正為「註冊前」。</p> <p>二、 第二項增訂通知申述意見時，應檢附理由，俾使申請人得提出適切之說明，另所稱代理人係指商標理</p>

		人，爰併予已明定。
<p>第四十六條 對於審定商標認有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得於公告期間內，向商標主管機關提出異議。</p>	<p>第四十六條 對於審定商標有利害關係之人，得於公告期間內，向商標主管機關提出異議。</p> <p>因認他商標相同或近似於自己之商標，而以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為理由提出異議者，以左列人員為利害關係人：</p> <p>一、主張他商標有欺罔公眾之虞者，其商標已在我國註冊之商標專用權人。</p> <p>二、主張他商標有致公眾誤信之虞者，包括其商標已在我國註冊之商標專用權人及未在我國註冊而先使用商標之人。</p>	<p>商標法設審定公告三個月無人異議，始予註冊之目的，乃欲藉公眾審查之程序，阻止違法商標之註冊，現行條文規定異議僅得由利害關係人提出，顯與公眾審查之本旨相違，另參諸美、日等商標先進國家對異議人之資格亦未加限制，爰刪除第二項關於利害關係人之限制。</p>
<p>第四十七條 提出異議者，應以異議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附副本，檢送商標主管機關。異議書如有提出附屬文件者，副本中應提出。</p> <p>商標主管機關將前項副本連同附屬文件送達申請人及其商標</p>	<p>第四十七條 提出異議者，應以異議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附副本一份，檢送商標主管機關。</p> <p>商標主管機關將前項副本送達申請人或其商標代理人，並限期提出答辯。</p>	<p>一、第一項文字修正另增訂後段，異議時如有附屬文件，應於副本中一併提出，俾使相對人得以充分瞭解異議理由，而能提出適切之答辯。</p> <p>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修正。</p>

代理人，並限期提出答辯。		
<p>第四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之規定，於異議程序準用之。</p> <p>審查員對於曾參與審查案件之異議，應行迴避。</p>	<p>第四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之規定，於異議程序準用之。</p> <p>審查員對於曾參與審查案件之異議，應行迴避。</p>	本條未修正。
<p>第四十九條 商標主管機關對於商標異議案件，應作成異議審定書，記載理由，送達商標註冊之申請人，異議人及其商標代理人。</p>	<p>第四十九條 商標主管機關對於商標異議案件，應作成異議審定書，記載理由，送達商標註冊之申請人、異議人或其商標代理人。</p>	就送達部分，將「或」商標代理人修正為「及」其商標代理人，以資周延。
<p>第五十條 商標註冊之申請人或異議人，對於前條之異議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p>	<p>第五十條 商標註冊之申請人或異議人，對於前條之異議審定有不服時，得於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p>	參照訴願法之規定，明定訴願期間之起算日。
<p>第五十一條 經過異議確定後之註冊商標，任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申請評定。</p>	<p>第五十一條 經過異議確定後之註冊商標，對方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申請評定。</p>	<p>一、 本條係在維護商標註冊之安定性，既已限定「就同一事實、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條件下，方不得再申請評定，適用對象應毋庸限於曾提起異議之相對人，爰參酌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擴及於「任何人」，以貫徹前述立法意旨。</p>

		<p>二、 本條既在限制評定之申請，其條件應較嚴格，爰增列「同一理由」。</p>
<p>第五十二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五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商標主管機關評定其註冊為無效。</p> <p>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五條、第三十一條第五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或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者，商標審查員得提請評定其註冊為無效。</p> <p>註冊已滿十年之商標，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者，利害關係人或商標審查員得申請或提請評定其註冊為無效。</p>	<p>第五十二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商標主管機關評定其註冊為無效。</p> <p>商標之註冊，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或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者，商標審查員得提請評定其註冊為無效。</p> <p>商標專用期間之延展註冊，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者，利害關係人或商標審查人員得申請或提請評定其註冊為無效。</p> <p>第四十六條第二項關於利害關係人之規定，於依第一項及前項以商標之註冊或商標專用期間之延展註冊，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申</p>	<p>一、 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四項修正後改列為第五項，本條亦應配合修正。</p> <p>二、 現行條文第四條改列第五條，現行條文第五條已刪除，本條相關規定亦應併予修正。另商標註冊違反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規定者，尚不致影響他人權益或一般消費者利益，於行政管理上予以更正即可，應無庸評定其註冊無效，爰以刪除。</p> <p>三、 商標專用期間經延展註冊者，評定原因僅限於違反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者，係基於專用權人既得權益之保護及商標註冊安定性之考慮，惟聯合或防護商標因其專用期間以正商</p>

	請評定者準用之。	<p>標為準，致有聯合或防護商標註冊後短期間內即經延展註冊者，若亦受相同之保護，則顯與立法原意不符，爰修正第三項規定，註冊已滿十年之商標，其評定原因方加以限制。另商標於期滿前三年內有無使用係屬事實認定問題且與公益無涉，自不宜列為評定原因。第三項原規定之第二十五之一修正限於第一款，第二款則不予列入。又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已改列為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併作條次更改。</p> <p>四、關於「利害關係」，本法已於修正條文第八條加以規定，爰刪除第四項規定。</p>
第五十三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五條、第三十一條第五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	第五十三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一	一、現行條文第四條已改列第五條，現行條文第五條已刪除，本條相關規定亦應併予

<p>款或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者，自註冊公告之日起已滿二年者，不得申請或提請評定。</p>	<p>項第十一款或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者，自註冊公告之日起已滿二年者，不得申請或提請評定。</p>	<p>修正，另違反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規定已不列入評定註冊事由，自無庸於本條規定，併予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已改列為第三十一條第五項，爰配合修正。</p>
<p>第五十四條 商標專用權人或利害關係人，為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得申請商標主管機關評定之。</p>	<p>第五十四條 商標專用權人或利害關係人，為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得申請商標主管機關評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十五條 商標評定案件，由商標主管機關首長指定評定委員三人以上評定之。</p> <p>第四十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評定準用之。</p> <p>評定委員如與第五十七條所定之參加人間有第四十條所定之關係者，應行迴避。</p>	<p>第五十五條 商標評定案件，由商標主管機關首長指定評定委員三人以上評定之。</p> <p>前項評定，由商標主管機關擬定辦法，呈請經濟部核定實施。</p> <p>第四十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評定準用之。</p> <p>評定委員如與第五十七條所定之參加人間有第四十條所定之關係者，應行迴避。</p>	<p>一、第一項 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刪除。因評定辦法內容多係本法或細則規定之重覆，基於法令精簡原則，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第五十六條 評定應就書面評決</p>	<p>第五十六條 評定應就書面評決之。但</p>	<p>一、第一項文字修正。</p>

<p>之。但認為必要時，得指定日期，通知當事人到場辯論。</p> <p>關於評定之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期日者，評定不因之中止。</p>	<p>認為必要時，得指定日期，通知當事人列席辯論。</p> <p>關於評定之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期日者，評定不因之中止。</p>	<p>二、 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五十七條 對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前申請參加，輔助一造之當事人。</p> <p>前項申請參加，如他造當事人表示反對者，應否准許，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p> <p>參加人之行為，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之行為相牴觸者無效。</p> <p>關於前條及本條之言詞辯論及參加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p>	<p>第五十七條 對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前申請參加，輔助一造之當事人。</p> <p>前項申請參加，如他造當事人表示反對者，應否准許，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p> <p>參加人之行為，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之行為相牴觸者無效。</p>	<p>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言詞辯論及本條之參加程序，應如何進行，宜有所依據，爰增訂第四項，俾得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p>
<p>第五十八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評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p>	<p>第五十八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p>	<p>參照訴願法之規定，明定訴願期間之起算日。</p>
<p>第五十九條 關於商標事件評定之評決確定後，任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申</p>	<p>第五十九條 關於商標事件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任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申請為同一之評定。</p>	<p>配合第五十一條修正增列「及同一理由」，以期周延，另為文字修正。</p>

請評定。		
第六十條 在評定程序進行中，凡有提出關於商標專用權之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於評定商標專用權之評決確定前，停止其訴訟程序之進行。	第六十條 在評定程序進行中，凡有提出關於商標專用權之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於評定商標專用權之評決確定前，停止其訴訟程序之進行。	本條未修正。
第五章 保護	第五章 保護	本章章名未修正
第六十一條 商標專用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專用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前項商標專用權人，得請求將用以或足以從事侵害行為之商標及有關文書予以銷毀。	第六十一條 商標專用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專用權者，得請求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前項商標專用權人，得請求將用以或足以從事侵害行為之商標及有關文書予以銷毀。	本條未修正。
第六十二條 意圖欺騙他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之圖樣者。 二、於有關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	第六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以下罰金： 一、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之圖樣者。 二、於有關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之廣告、標帖、說明書、價目表或其他	一、參照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規定，增列意圖欺騙他人之要件。另配合物價指數之變動，提高罰金額度，並將貨幣單位修正為新臺幣。 二、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同類商品」修正為「類似商品」。

<p>之廣告、標帖、說明書、價目表或其他文書，附加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圖樣而陳列或散布者。</p>	<p>文書，附加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圖樣而陳列或散布者。</p> <p>第六十二條之一 意圖欺騙他人，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於未經註冊之外國著名商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處罰，以該商標所屬之國家，依其法律或與中華民國定有條約或協定，對在中華民國註冊之商標予以相同之保護者為限。其由團體或機構互定保護商標之協議，經經濟部核准者亦同。</p>	<p>三、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議時，將徒刑減為三年。</p> <p>有關未經註冊之外國著名商標之保護已另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条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本條爰予刪除。</p>
<p>第六十三條 明知為前條商品而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p>	<p>第六十二條之二 明知為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加強保護商標權，並配合物價指數之變動，提高罰金額度，並將貨幣單位修正為新臺幣。</p>
<p>第六十四條 犯前二條之罪所製造、販賣、陳列、輸出或輸入之商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p>第六十二條之三 犯前三條之罪所製造、販賣、陳列、輸出或輸入之商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現行條文第六十二條之一刪除，本條配合修正。</p>

<p>第六十五條 惡意使用他人註冊商標圖樣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或商號名稱之特取部分，而經營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業務，經利害關係人請求其停止使用，而不停止使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p> <p>公司或商號名稱申請登記日，在商標申請註冊日之前者，無前項規定之適用。</p>	<p>第六十三條 惡意使用他人註冊商標之名稱，作為自己公司或商號名稱之特取部分，而經營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之業務，經利害關係人請求其變更，而不申請變更登記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二千元以下罰金。</p>	<p>一、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二、 現行條文規定以「利害關係人請求惡意使用人變更而不申請變更登記」為處罰要件之一，惟公司或商號有未登記者，則此一規定是否適用，易生疑義。再者惡意使用人經處罰後若不自行變更登記，主管機關亦無由依職權予以變更，致未能貫徹立法原意，爰修正為「請求其停止使用而不停使用」範圍較大，且易於執行。</p> <p>三、 為加強保護商標權，並配合物價指數之變動，提高罰金額度，並將貨幣單位修正為新臺幣。</p> <p>四、 第二項新增 因商標於註冊後方發生排除他人作為公司名稱使用之效力。</p>
<p>第六十六條 商標專用權人，依第六十一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左</p>	<p>第六十六條 商標專用權人，依第六十一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左列各款</p>	<p>一、 條次變更。</p> <p>二、 第一項未修正。</p>

<p>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p> <p>一、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明其損害時，商標專用權人，得就其使用註冊商標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侵害後使用同一商標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p> <p>二、依侵害商標專用權者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商標專用權者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商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p> <p>三、就查獲侵害商標專用權商品零售單價五百倍至一千五百倍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超過一千五百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p> <p>前項賠償金額顯不相當者，法院得予酌減之。</p> <p>商標專用權人之業務上信譽，因侵害而致減損時，並得另</p>	<p>擇一計算其損害：</p> <p>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明其損害時，商標專用權人，得就其使用註冊商標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侵害後使用同一商標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p> <p>二、依侵害商標專用權者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商標專用權者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明，以銷售該項商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p> <p>三、就查獲侵害商標專用權商品零售單價五百倍至一千五百倍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超過一千五百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p> <p>除前項賠償規定外，商標專用權人之業務上信譽，因侵害而致減損時，得另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p> <p>前二項規定於依第六十四條請求連帶賠償時，準用之。</p>	<p>三、第二項新增，賦予法院就第一項法定賠償額有酌減之權限，以符合衡平原則。</p> <p>四、原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作文字修正。</p> <p>五、原第三項改列為第四項，另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次更改，配合修正。</p>
--	--	--

<p>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二項規定於依第六十七條 請求連帶賠償時，準用之。</p>		
<p>第六十七條 因故意或過失而有第 六十三條之行為者，應與侵害商 標專用權者負連帶賠償責任。但 其能提供商品來源者，得減輕其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p>	<p>第六十四條之一 非明知而有第六十二 條之二之行為者，仍應與侵害商標專 用權者負連帶賠償責任。但其能提供 商品來源，使商標專用權人因而獲得 賠償時，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p>	<p>一、 條次變更。 二、 侵權行為除法律另有規定 外，以有故意或過失為歸責 條件。侵害商標專用權者， 本法並無特別規定須負無 過失責任，故仍以有故意或 過失為限，負賠償責任。然 本條現行條文對於販賣 陳 列 輸出或輸入等情節較輕 之人反而規定即使是「非明 知」亦負連帶賠償責任，立 法上有失平衡，亦與一般侵 權責任法則不符，爰修正以 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使負 連帶賠償責任。 三、 另為鼓勵提供仿冒品來源 俾以偵辦，對於提供者之免 責條件，予以刪除。</p>
<p>第六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人，得請</p>	<p>第六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人，得請求由</p>	<p>條次變更。</p>

求由侵害商標專用權者負擔費用，將依本章認定侵害商標專用權情事之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	侵害商標專用權者負擔費用，將依本章認定侵害商標專用權情事之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	
第六十九條 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經授權使用商標者，其使用權受有侵害時，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經授權使用商標者，其使用權受有侵害時，準用本章之規定。	條次變更。
第七十條 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章規定事項亦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不以業經認許者為限。	第七十條 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章規定事項亦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不以業經認許者為限。	條次變更。
第七十一條 法院為處理商標訟訴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第七十一條 法院為處理商標訟訴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條次變更。
第六章 標 章	第六章 附 則	因增列證明標章、團體標章規定，第六章章名修正為「標章」，以與商標相區別。原附則規定改列於第七章。
第七十二條 凡因表彰自己營業上所提供之服務，欲專用其標章者，應申請註冊為服務標章。 服務標章之使用，係指將標	第六十七條 凡非表彰商品之服務標章，其註冊與保護，準用本法之規定。	一、 條次變更。 二、 明定服務標章之定義。 三、 目前服務標章之使用與商標之使用有混淆情形，爰增

<p>章用於營業上之物品、文書、宣傳或廣告，以促銷其服務者而言。但使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有使人誤認為係促銷該商品者，不者此限。</p> <p>服務標章之分類，於施行細則定之。</p> <p>類似服務之認定不受前項分類之限制。</p>		<p>訂第二項規定其使用方式。</p> <p>四、第三項增訂服務標章之分類於施行細則定之。</p> <p>五、前述分類係基於行政管理及審查之必要而為之，非謂同一類之服務即屬類似服務，爰增訂第四項說明之。</p>
	<p>第六十七條之一（刪除）</p>	<p>第六十七條之一條文內容原已刪除，僅保留條次。本次商標法全盤修正，條次重新整編，爰刪除本條條次。</p>
<p>第七十三條 凡提供知識或技術，以標章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品質、精密度或其他事項，欲專用其標章者，應申請註冊為證明標章。</p> <p>證明標章之申請人，以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能力之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為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具有驗證性質之證明標章，於他國立法例中，已有明定，我國則付之闕如，實務上係以服務標章名義註冊，惟兩者意義不同，有加以區別另行規定之必要。</p> <p>三、第一項明定證明標章之意義。</p>

		<p>四、 證明標章具有驗性質，其主體須為消費者所信賴，故對註冊申請人之資格應加以限制，以免失之浮濫。爰於第二項規定以具有證明能力之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為限。</p>
<p>第七十四條 凡公會、協會或其它團體為表彰其組織或會籍，欲專用標章者，應申請註冊為團體標章。</p>		<p>一、 本條新增。 二、 由於社會團體活動之蓬勃發展，依不同宗旨而成立之各類公會、協會或類似性質之團體，為表彰其組織或會員，多設計有團體標章雖此等標章較少涉及利益，惟於他人侵害時，仍有生損害於公眾之虞，故亦應予以保護，爰增訂本條規定團體標章之註冊。</p>
<p>第七十五條 證明標章或團體標章專用權不得移轉、授權他人使用，或作為質權標的物。但其移轉或授權他人使用，無損害消費</p>		<p>一、 本條新增。 二、 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與專用權人本身具有相結合關係不宜任意使之分離，故原</p>

者利益及違反公平競爭之虞，經商標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則上不得移轉及授權他人使用。有質權之行使乃在拍賣質權標的物，該等標章誠不宜為質權標的物。爰併規定於第二項。
第七十六條 標章專用權人或其授權使用人以服務標章、證明標章或團體標章為不當使用致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者，商標主管機關得依任何人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其專用權。		一、 本條新增。 二、 由於工商社會競爭激烈，利用服務標章為不當使用致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者，勢所難免，爰增訂本條，併同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予以規範。
第七十七條 服務標章、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除本章另有規定外，依其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商標之規定。		一、 本條新增。 二、 明定服務標章、證明章標及團體標章除本章另有規定外，依其性質準用有關商標之規定。
第七章 附 則		第六章章名移列。
第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條次變更
第七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